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6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3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副主席: 关浩洋议员 (由于主席缺勤, 副主席遂按《会议常规》第 35(3)条代为主持是次会议。)

委员: 邝葆贤议员
梁婉婷议员 (于下午 3 时 35 分离席)
梁美芬议员, SBS, JP (于下午 3 时 27 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 MH (于下午 2 时 58 分出席)
左汇雄议员 (于下午 3 时 59 分离席)
郑利明议员
吴奋金议员 (于下午 4 时 05 分离席)
林德成议员
林 博议员
余志荣议员 (于下午 4 时 47 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4 时 21 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 3 时 28 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张仁康议员, MH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 5 时 05 分离席)
李慧琼议员, JP (于下午 2 时 52 分出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4 时 15 分离席)
邵天虹议员
吴宝强议员
潘国华议员

秘书: 梁润霖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劳超杰议员
丁健华议员

<u>列席者：</u>	吴启明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郑永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李步云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陈伟鸣先生	香港房屋协会助理总经理(保养)
	李显蕊女士	香港房屋协会高级经理(物业管理)
	曹可欣女士	香港房屋协会经理(物业管理)
议程三	陈霖生先生	港铁公司署理副总经理一项目及物业传讯
	黄舜浣女士	港铁公司高级城市规划经理
	徐汉强先生	港铁公司高级统筹工程师
议程四及九	韩兆忠先生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巡逻小队副指挥官 2
	苏焜扬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分区巡逻小队副指挥官 2
	庞永豪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议程五	卢志远医生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
	庄义雄医生	医院管理局香港佛教医院 /
		东华三院黄大仙医院行政总监
	李慧雯女士	医院管理局伊利沙伯医院
		高级经理(传讯及秘书处)
议程六	林文山先生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3/中九龙干线
	方启良先生	路政署工程师 5/中九龙干线
议程十二	陆小茹女士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九龙西(南)
议程十四及十五	谭皓铨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议程十七	郭志权先生	渠务署高级工程师/九龙及新界南 5

开会辞

副主席表示主席因事未能出席会议，故他会根据《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第35(3)条代为主持是次会议。

2. 副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开始商讨议程前，副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有23名委员，如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12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另外，秘书处于会前收到丁健华议员书面通知，表示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第三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食环会一致通过。

九龙中医院联网 2016/17 年度工作计划 (文件第 51/16 号)

4. 由于医院管理局(下文简称「医管局」)的代表另有公务在身，副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同意提前讨论议程五。

5.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卢志远医生及香港佛教医院／东华三院黄大仙医院行政总监庄义雄医生简介文件。

6. 邝葆贤议员于申报为医管局九龙东医院联网的员工后，提出了下列意见及查询：

- (i) 伊利沙伯医院急症室的轮候时间及病人等候入院时间均颇长，故查询局方有何改善措施，以缩短等候时间及加快病床流转；
- (ii) 政府将于未来数年削减给予医管局的拨款，而且有消息指将减少专科的培训名额，故质疑局方届时能否聘请所有医科毕业生或提供相关的培训机会；及
- (iii) 现时本港医疗系统的最大问题为资源错配。全港只有约六成医生于公营医疗系统工作，但他们却需要处理全港约九成的病人。因此，她向局方查询通过「医务委员会执业资格试」的海外医生中，

有多少其后留在医管局工作。

7. 郑利明议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如下：

- (i) 公营医疗系统医护人手长期不足，以致病人需长时间轮候。本港未来人口渐趋老化，届时问题恐会更严重，故促请局方及大学培训更多医护人员以填补空缺；及
- (ii) 公立医院近年经常发生医疗事故，故向局方查询长远的改善措施。

8. 邵天虹议员关注本港公营医疗系统医护人手不足的问题，并建议增加大学的医护学额。此外，他建议局方除改善医护人员的待遇外，亦应考虑其工作压力问题。

9. 梁美芬议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如下：

- (i) 公营医疗系统医护人手不足，工时过长，故她多年来均要求政府增拨资源，改善公营医疗系统的人手编制和设备。她表示医护工作辛苦可能会令年轻人却步，故查询局方会如何吸引人才投身公营医疗系统；及
- (ii) 近年医科生多为女生，而女生向来较少选择投身骨科，故向局方查询长远骨科医生会否出现短缺。

10. 李慧琼议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如下：

- (i) 公营医院的专科服务轮候时间甚长，故查询局方有否订立缩短轮候时间的目标；
- (ii) 公营医疗系统医护人手不足，以致窒碍局方推展新服务的计划，故希望局方认真解决问题，以应付市民的需要及未来人口老化的挑战；及
- (iii) 促请局方改善处理医疗事故的机制。

11. 萧亮声议员表示局方于过往简介联网界线重组方案时，曾提及广华医院将被纳入九龙中医院联网。由于广华医院即将进行重建，故他向局方查询相关的资源调配及服务协调安排。

12. 医院管理局卢志远医生及庄义雄医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本港两间医学院一直不遗余力招收及培训医科生，医管局一直与两间医学院保持紧密联系；
- (ii) 政府已于 2012 年成立由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担任主席的督导委员会，就香港的医护人力规划及专业发展问题进行策略检讨。局方亦有就此向食物及卫生局提供意见。此外，随着本港两间医学院的毕业生数目上升，将有望逐步填补公营医疗系统医护人手的空缺，并推展新服务。另外，现时海外医生亦能以有限度注册方式，于公立医院服务市民；
- (iii) 局方每年制定服务及财政安排计划时，均计划尽量聘请所有应届毕业的医生及护士；
- (iv) 供海外医生报考的「医务委员会执业资格试」并非由医管局举办，故局方未能提供相关数字；
- (v) 政府于年多前向医管局提供一笔过拨款，用以聘请退休的医护人员继续于公营医疗系统服务市民。此计划在九龙中医院联网反应不俗，目前已有十多位医生响应；
- (vi) 目前已有不少女医生选择投身骨科，局方在招聘骨科医生方面并未出现困难，惟会密切关注有关情况；
- (vii) 局方十分注重前线医护人员的培训，并一直为其提供不同的培训机会，惟须同时确保有足够人手维持服务；
- (viii) 伊利沙伯医院及九龙医院近年均已增设病床，相信可改善病床不足的问题。局方会继续争取于九龙医院和佛教医院增设病床，以便病人转往该些康复医院继续接受康复治疗，从而加快伊利沙伯医院的病床流转；
- (ix) 就九龙中医院联网而言，现时专科门诊紧急个案的轮候时间约为两星期，而次紧急病人则约为八星期；
- (x) 为提高透明度，局方已就处理医疗事故建立机制，以便及时作出通报及跟进调查。每当发生医疗事故，局方均会认真汲取教训，以往亦曾就重点问题采取改善措施。举例说，实施「二维条形码」有效大幅减少抽血及输血出错的情况，而为住院病人处方药物推行计算机化则有效减少错误处方药物的情况；及

- (xi) 医管局的联网界线重组计划正如期进行。其中，原属九龙西医院联网的广华医院、东华三院黄大仙医院及圣母医院将会纳入九龙中医院联网。在不影响现有对病人服务的大前提下，有关计划将于来年逐步落实。

13. 副主席作出总结，促请局方在人手、设备、管理及培训等方面作出切实改善，并把委员的意见向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反映。

续议事项：有关靠背垄道添置渠盖问题 (文件第 37/16 号)

14. 副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曾讨论文件「有关靠背垄道添置渠盖问题」，并决定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以便香港房屋协会(下文简称「房协」)作出跟进。

15. 香港房屋协会高级经理(物业管理)李显蕊女士简介席上文件第 1 号。

16. 杨永杰议员表示由于现时仍未厘清该渠道的责任谁属，故建议把此议题列作续议事项，并要求地政总署就渠道的责任问题提供回复。

17. 副主席作出总结，表示由于现时仍未厘清该渠道的责任问题，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他宣布会以食环会名义去信地政总署，要求地政总署与相关部门厘清该渠道的责任，并尽快回复食环会。若在下次会议前仍未厘清该渠道的责任问题，则此议题将于下次会议续议，以便委员作出跟进。

(会后补注：主席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以食环会名义就此致函地政总署。)

续议事项：强烈反对于仁风街设置垃圾收集站 (文件第 42/16 号)

18. 副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曾讨论文件「强烈反对于仁风街设置垃圾收集站」，并决定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以便跟进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公司」)与居民会面的结果。

19. 港铁公司署理副总经理一项目及物业传讯陈霖生先生简介席上文件第 2 号。他表示会与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继续推展仁风街垃圾收集站的工程，并适时安排联络小组委员到仁风街垃圾收集站进行实地视察。

20. 潘国华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要求港铁公司及食环署厘清各自的管辖范围，并须进行巡视及执法，以免有人于仁风街垃圾收集站外胡乱弃置垃圾；
- (ii) 按现时计划，仁风街垃圾收集站只运作至每天下午 3 时 30 分。他担忧若过早关门，附近大厦的清洁承办商于晚间收集垃圾后，可能会把垃圾弃置在仁风街垃圾收集站外，产生环境卫生问题；及
- (iii) 食环署若于晚间或清晨派垃圾车到仁风街垃圾收集站收集垃圾，所产生的噪音及气味可能会影响附近的居民。

21. 港铁公司陈霖生先生表示仁风街垃圾收集站对出的位置由港铁公司负责管理，港铁公司正研究于该处加装闭路电视，以起监察作用。

22.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郑永辉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可因应附近居民的意见调整垃圾车收集垃圾的时间；
- (ii) 仁风街垃圾收集站不会接收商业垃圾，包括将来何文田港铁站内商铺产生的垃圾。现时，并未有公众人士将家居垃圾送至忠孝街临时垃圾收集站处理。据署方所知，山谷道的住宅楼宇均有聘请私人垃圾收集商处理家居垃圾，而将来何文田港铁站上盖兴建的屋苑亦应自设垃圾收集设施；及
- (iii) 参考现有数据，有关的垃圾收集站运作时间是合适的。惟署方届时可因应实际情况，延长仁风街垃圾收集站的运作时间。

23. 副主席先代劳超杰议员，对港铁公司漠视民意于仁风街设置垃圾收集站表示遗憾及谴责。

24. 接着，副主席表示联络小组提供平台，让居民可就仁风街垃圾收集站向食环署及港铁公司表达意见，并实时处理相关问题。有见及此，他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此议题无须再作续议。

续议事项：强烈要求关注红磡区商铺延伸行人道严重问题（文件第 43/16 号）
要求加强检控何文田区内店铺延伸问题（文件第 55/16 号）

25. 副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曾讨论文件「强烈要求关注红磡区商铺延伸行人道严重问题」，并决定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以便相关部门作出跟进。

26. 由于议程四及九均与「店铺阻街」有关，副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同意提前并一并讨论这两项议程。

27.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自上次会议至今，就红磡区内的店铺阻街违规情况，共提出 36 宗检控。

28.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巡逻小队副指挥官 2 韩兆忠先生表示警方于上次会议前的半年内就红磡区内的店铺阻街问题共作出了 6 宗票控，而自上次会议至今则有 2 宗。

29.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55/16 号，并促请警方及食环署加强劝谕和执法。

30. 张仁康议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如下：

- (i) 他曾与劳超杰议员商讨红磡区店铺阻街问题。他们均十分欣赏食环署及警方就马头围道 8 号及差馆里 7 号地下店铺的阻街问题进行执法，惟当执法人员离开后，该些店铺便故态复萌。类似情况亦分别出现于船澳街及民泰街两间大型粮食店。就此，他向相关部门查询有何改善方法；
- (ii) 虽然该些街道设有酌情容许范围，惟店铺堆放发泡胶箱至行人路栏杆，甚至栏杆以外的位置，完全超出酌情容许范围；

(iii) 马头围道 8 号及差馆里 7 号地下店铺不断播放宣传声带，产生的噪音滋扰附近的居民，故希望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作出跟进；及

(iv) 由于区内店铺阻街情况仍未有明显改善，故要求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以便继续跟进。

31. 杨振宇议员反映区内有药房于店外建造梯级，惟相关投诉每次均需转介至地政总署处理，故他查询食环署及警方可否就此进行执法。

32. 邝葆贤议员反映船澳街一间大型粮食店长期在店外堆放竹箩及发泡胶箱阻塞行人路，并经常弄湿地面。堆放至两米高的竹箩及发泡胶箱更会遮挡行人及驾驶者的视线。由于该处接近行人过路处及转角位置，故她促请相关部门特别留意。

33. 林德成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i) 红磡区内不少店铺均于行人路及附近后巷堆放发泡胶箱及垃圾，包括马头围道、红湖大厦后巷及宝石戏院对出位置等。发泡胶箱遮挡行人及驾驶者的视线，容易造成交通意外，故他促请食环署加强巡逻及执法；

(ii) 该些店铺经常弄湿行人路，并令行人路面布满菜渣，影响居民出入，使长者容易滑倒；及

(iii) 区内不少店铺播放宣传声带，产生噪音问题。

34. 何显明议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如下：

(i) 查询食环署是否有足够人手处理区内店铺阻街问题；及

(ii) 建议食环署对阻街的店铺实时发出告票而不予事先警告，并即时没收无人认领的货物，以收阻吓作用。

35. 杨永杰议员指出现时区内某些店铺占用行人路的面积已远超酌情容许范围，故他认同食环署应对该些店铺实时发出告票而不予事先警告。此外，他亦赞成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以便继续跟进。

36. 余志荣议员反映他的选区内亦有店铺占用行人路，有的甚至达行人路面阔度的四分之三，故他亦支持食环署加强执法及检控。

37. 林博议员反映一间位于启明街的回收店经常霸占整条启明街。食环署虽曾作出票控，惟该店仍未有所收敛，故建议相关部门除加强执法外，亦应考虑采取更严厉方法打击店铺阻街问题。

38.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若店铺阻街与贩卖有关，署方小贩事务队的人员会根据有关小贩的法例进行执法。而店铺导致地面湿滑、发泡胶箱堆积及行人路布满菜渣等问题，则会由洁净组的人员根据有关洁净的法例进行执法。按现时一贯做法，署方在清理该些发泡胶箱或竹箩前，会事先张贴通知并给予一定时间供物主移除该些物品；
- (ii) 对于区内的店铺阻街黑点，署方一直有进行巡查及检控。随着「地区主导行动计划」落实，署方将加强清理区内店铺阻街的黑点，相信届时成效将更理想；
- (iii) 食环署总部将会增派人手，协助处理区内店铺阻街问题及进行执法。惟若店铺占用的面积并未超越酌情容许范围，署方将不会进行执法；
- (iv) 署方留意到部分店铺于上落货时，会于店外暂时放置货物。署方会要求该些店铺缩短上落货时间，并对屡劝不改者采取行动；
- (v) 店铺于店前建造的梯级属于地政总署的管辖范围；及
- (vi) 署方会再派员跟进红湖大厦后巷的情况，以及余志荣议员和林博议员提及的店铺阻街问题。

39. 副主席作出总结，表示有关店铺阻街的酌情容许范围乃历届区议会在考虑区情后讨论得出的结果。惟按各委员反映的情况，现时店铺占用行人路的面积已远超酌情容许范围，故他促请相关部门采取行动妥善处理有关问题。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他宣布把这两项议题列作续议事项，以便委员再作跟进。

中九龙干线九龙城区临时施工用地及九龙城区议会设施 (文件第 52/16 号)

40.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3/中九龙干线林文山先生简介文件。

41. 潘国华议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如下：

- (i) 查询于景云街休闲小径兴建临时码头的时间表；
- (ii) 现时每逢晚间维港游时段或假日，均有不少游人使用马头角公众码头。惟景云街休闲小径颇为狭窄，故关注该处是否有足够空间容纳相关的人流及车流；
- (iii) 由于文件提及的施工地点均颇为接近民居，故希望署方于施工时特别关注噪音及泥尘问题；及
- (iv) 查询署方会否就此项工程咨询附近大厦的法团或成立联络小组，以听取附近大厦居民的意见。

42. 郑利明议员查询于中九龙干线完工后，景云街休闲小径会否还原。

43. 黎广伟议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如下：

- (i) 从文件的附件一及附件三，他留意到新码头街与土瓜湾道交界的施工地点及九龙城道近马坑涌道的施工地点似乎会分别占用行人过路处和部分行车线，故希望署方澄清工程会否影响该两处的行人过路处及行车线；
- (ii) 现时有不少旅游巴、巴士及小巴使用马头角公众码头的公共运输交汇处，故查询署方届时有何临时交通措施以确保工程不会导致该处交通挤塞；及
- (iii) 建议署方就此项工程咨询附近大厦的法团或成立联络小组，并一并考虑沙尘及环境问题。

44. 副主席关注九龙城道近马坑涌道的施工地点会否占用该处的部分行人路。

45. 路政署林文山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按照现时计划，当工程进行至第二期临时填海建造海底隧道时(即工程动工后约两至三年)，才会对马头角公众码头造成影响，故届时才需要于景云街休闲小径建成临时码头；
- (ii) 署方已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同意，在前土瓜湾验车中心海边的临时用地建造临时码头，并供旅游巴和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于该处上落客。署方会适时向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报告相关临时交通措施的详情。此外，署方在实施任何临时交通措施前，均会先征得当区居民、区议会、警方及运输署的同意；
- (iii) 署方于文件提及的施工地点施工前，均会架设围板及采取足够的环境保护措施；
- (iv) 于原地重置马头角公众码头并开放予公众使用后，署方将会封闭并拆卸于景云街休闲小径的临时码头，并重置景云街休闲小径；
- (v) 署方会继续就中九龙干线的工程咨询当区居民，并将会成立社区联络小组，与当区居民及议员保持密切联络及沟通；及
- (vi) 文件中提及的施工地点均不会影响现有的行人过路处或行车道。

46. 副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表明食环会原则上同意路政署使用文件中提及的地点作临时施工用地，惟他特别提醒路政署须与议员及相关持分者保持沟通，并妥善处理议员和居民的相关要求及意见。

(会后补注：路政署于会议过后，确认文件中提及的施工地点均不会影响现有的行人过路处或行车道，并提交经修订的附件一。秘书处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把有关的补充资料以电邮发送给各委员。)

有关区内弃置单车问题 (文件第 58/16 号)

47. 由于地政总署的代表已到达，副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同意提前讨论议程十二。

48.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并表示仁勇街与红荔道之间的行人天桥底尚有一架弃置单车未被清理。

49. 杨永杰议员表示原先于靠背垄道与浙江街交界的弃置单车已被移走。他对部门的协助表示感谢。

50. 郑利明议员认为现时的法例存在漏洞，单车物主只需于通知期内把单车移至别处违泊，署方在移走该单车前，便须再张贴另一张通知并再给予时间供物主移走该单车。他指署方应提出修改法例，参考处理违例泊车的做法，实时移走违泊的单车并作出票控，以有效打击单车违泊。

51. 何显明议员认同郑利明议员的看法，认为现时有关处理单车违泊的法例存在漏洞。此外，他查询相关部门会如何处理被充公的单车。

52.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九龙西(南)陆小茹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在处理扣锁在公众铁栏的弃置或违泊单车时，会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于该些单车上张贴不少于一整天的通知，要求物主在限期前将其移走。否则，署方会于限期届满后，在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充公其中可使用的单车；
- (ii) 署方于仁勇街及红荔道之间的行人天桥底张贴了 4 张告示，并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的联合行动中充公了 4 部可使用的单车。此外，署方于靠背垄道与浙江街交界张贴了 1 张告示，而在 2016 年 6 月 8 日的联合行动中，署方发现该单车已被移走；及
- (iii) 被署方充公并可使用的单车会经公开拍卖出售。

53.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在移走被弃置于公众地方并不能使用的单车前，会先于该单车上张贴通知，并给予一定时间供物主移走该单车。若限期过后该单车仍未被移走，署方将把其清理并作垃圾处置；及
- (ii) 署方会再派员跟进张仁康议员提及位于仁勇街与红荔道之间的行人天桥底的弃置单车。

强烈要求加强清理土瓜湾区泥头杂物堆积问题 (文件第 60/16 号)

强烈要求加强清理红磡、土瓜湾区内后巷 (文件第 61/16 号)

54. 由于路政署的代表已到达，而议程十四及十五均与「街道清洁」有关，副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同意提前并一并讨论这两项议程。

55.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第 60/16 号及第 61/16 号。他表示土瓜湾区环境卫生问题严重，并促请食环署认真监管洁净服务承办商的表现。此外，他要求相关部门就私家街泥头堆积问题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法。

56. 杨永杰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附近卖菜的店铺经常把发泡胶箱和菜渣弃置在红湖大厦的后巷。他认为食环署除进行清理外，亦应加强票控，否则只会变相纵容店铺于该处弃置杂物；及
- (ii) 要求食环署定期提供该月份的清洗街道时间表，以便议员及居民监察洁净服务承办商的工作。

57. 张仁康议员反映红湖大厦后巷经常有垃圾杂物堆积，他虽多次要求食环署跟进，惟该处的情况仍未见有显著改善。他指若食环署的劝谕和执法行动未能有效解决问题，食环署应派员每天清理该处的垃圾杂物及勤加清洗该后巷。

58. 郑利明议员认为私家街的环境卫生问题应由业主负责处理，实不应花费公帑代为处理。他认为相关部门应对违例业主加强警告及检控，方能有效解决私家街垃圾泥头堆积的问题。

59. 林德成议员表示除红湖大厦后巷外，温思劳街、机利士南路必发楼后巷及必嘉街公厕旁的小巷亦同样有垃圾杂物堆积。他希望食环署除派员清理外，亦应在附近大厦张贴指示，告知居民邻近垃圾站的位置，并提醒居民须妥善弃置垃圾。

60. 潘国华议员表示美景街 9 至 77 号后巷，以及安和大厦与港图湾之间的后巷均经常有垃圾杂物堆积。他促请食环署郑永辉先生向总部要求增拨资源，以加强执法及处理有关问题。

61. 李慧琼议员反映土瓜湾区内不少后巷长期未被清洗，卫生情况恶劣，故要求食环署提供清扫和清洗街道的具体时间表，以便议员和市民一同监察洁净服务承办商的工作。

62. 邝葆贤议员建议除了警告和票控违例的私家街业主外，政府亦可考虑收回该些私家街，以彻底解决私家街的环境卫生问题。此外，她认为教育市民正确处理垃圾的方法亦十分重要。

63.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在正常情况下，署方会每星期清洗红湖大厦后巷一次。惟现时该后巷的清洗次数已远多于每星期一次。此外，红湖大厦后巷已被纳入「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卫生黑点之一，署方将利用新增的资源加强清扫及清洗的次数；
- (ii) 私家街的业主有责任处理该私家街范围内的环境卫生问题。当私家街发生妨碍事故时，署方会向相关业主发出妨碍事故通知，并给予其一定时间处理。若相关业主未有于期限内妥善处理有关问题，署方可检控相关业主未有在指定时限遵从妨碍事故通知的规定。然而，署方在通知相关业主时经常面对困难，部分业主已逝世或移居海外，亦有部分信件因未能成功送达收件人而被退回。一般而言，署方只会于私家街发生严重卫生事故时才会介入处理；
- (iii) 署方会派员跟进各委员刚才提及的卫生黑点；及
- (iv) 署方乐意提供区内个别地点清洗街道的时间表，以往亦曾应议员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然而，署方会按实际情况灵活调配资源及安排特别清洗行动，为免向议员提供有欠准确全面的资料，署方一般会提供短期内的清洗街道时间表。

64.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谭皓铨先生表示署方的主要职责是维修和保养公共道路。若有建筑废料存放于署方辖下的公共道路，署方会先确认附近有否进行工程。若附近正在进行工程，署方会劝谕有关的工程负责人自行处理。若无法确认建筑废料的物主，署方会于一、两天内安排维修组的人员代为清理。然而，署方并无权限处理位于私家道路上的建筑废料。

强烈要求马上处理红磡码头污水倒灌 (文件第 63/16 号)

65. 由于渠务署的代表已到达，副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同意提前讨论议程十七。

66. 杨永杰议员代为介绍文件，并希望相关部门继续留意情况，以确保该处不会再出现污水倒灌。

67.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吴启明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有与相关部门共同跟进有关情况。署方会要求该食肆和相关部门特别留意和加强管理有关情况。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2016/17 年度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
(文件第 53/16 号)

68. 秘书介绍文件。此外，为赶及于财政年度完结前向申请团体发还活动的垫支款额，若委员不反对，秘书处将把申请团体提交发还垫支款项申请的限期缩短至活动完结后的一个月。

69. 潘国华议员表示香港基督少年军的「社区灭废行动—齐齐咪咁嘢」活动，预计参与人数达 4,200 人，为三项申请之冠，故他倾向支持此项申请。

70. 杨永杰议员表示香港基督少年军以往亦曾以区议会拨款举办推广环保减废的活动，成效甚佳，而且该项申请的员工薪酬开支相对较低，故他亦支持香港基督少年军的「社区灭废行动—齐齐咪咁嘢」活动。

71. 郑利明议员认为三项申请均值得支持，故建议考虑把拨款平分给该三个申请团体。

72. 邝葆贤议员认为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和香港基督少年军的活动申请均十分合适，惟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的「止弃龙城—换物回收环保计划」有较多供居民参与的活动，故她倾向支持此项申请。

73. 秘书响应指，部分申请团体表示若核准拨款额少于申请拨款额，将会取消举办有关活动。此外，若把拨款平分给该三个申请团体，秘书处将须先要求申请团体更改财政预算及活动计划，方能重新呈交该些申请予食环会审批，届时将可能无法赶及让获批团体如期于本年七月开始筹办活动。

74. 副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以不记名方式作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申请团体	活动名称	支持票数
香港基督少年军	社区灭废行动—齐齐咪咁嘢	10 票
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	止弃龙城—换物回收环保计划	1 票
绿领行动	社区灭废行动—干净回收你要知	0 票

(注：在席委员共 12 位，其中 1 位未有投票。)

75. 接着，副主席按照表决结果，宣布通过拨款 200,000 元资助香港基督少年军举办「社区灭废行动—齐齐咪咁嘢」。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初步建议项目(2016 年 5 月 30 日实地视察报告)

(文件第 54/16 号)

7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77. 张仁康议员表示第一项建议，即红磡道(民泰街与德康街之间)设置行人路上盖工程由他、余志荣议员及其他议员提出，旨在方便红磡邨和海逸豪园的居民往返黄埔站。他认为若只兴建红磡邨至戴亚街天桥的一段行人路上盖，而欠缺民泰街与德康街之间的一段，便失了设置行人路上盖的部分意义，故希望在财政可行的情况下，考虑进行此项工程。

78. 李慧琼议员查询第一项工程的时间表。

7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根据指引，地区小型工程开支款项的承担额在任何时间均不得超过当区该年地区小型工程所得拨款的 3 倍。九龙城区本年度获得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为约 1,480 万元，故相关承担额上限为约 4,440 万元；
- (ii) 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九龙城区的地区小型工程承担额已达约 2,200 万元。随着红磡道(红磡邨至戴亚街天桥段)设置行人路上盖工程展开，稍后将需再承担 1,500 至 1,600 万元的款项。届时，总承担额将达 3,700 至 3,800 万元(即本年度获得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约 2.5 倍)。因此，处方需待部分红磡道(红磡邨至戴亚街天桥段)设置行人路上盖工程完成及缴付有关开支后，方有空间研究开展红磡道(民泰街与德康街之间)设置行人路上盖工程；及
- (iii) 现时，红磡道(红磡邨至戴亚街天桥段)设置行人路上盖工程尚未通过「桥梁及有关建筑物外观咨询委员会」(下文简称「桥咨会」)的审批。若有关申请最终不获桥咨会批准，红磡道(民泰街与德康街之间)设置行人路上盖工程的意义便可能变得不大。处方将因应情况适时再提交该项工程予食环会审批，惟暂时未有确实的时间表。

80. 副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原则上通过文件内建议的七项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要求加强清理何文田区内环保回收箱 (文件第 56/16 号)

81.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

82.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已敦促承办商加强清理。

跟进九龙塘学校附近的卫生问题 (文件第 57/16 号)

83.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并对署方迅速派员清理表示感谢。

84.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已安排承办商恒常清理该些明渠及集水沟隔，并会继续留意有关情况。

要求食环署加强清洁杜绝蠓患 (文件第 59/16 号)

85.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

86. 郑利明议员表示何文田区的蚊患及蠓患均十分严重，故促请相关部门加强喷洒杀虫水。此外，他认为除食环署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外，地政总署亦应加强灭蠓措施，因其辖下不少山坡均有积水及蠓患问题。

87.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的防治虫鼠承办商已在区内的公众地方加强控制蠓患工作，包括喷洒即杀性杀虫喷雾；及
- (ii) 蠓一般会在潮湿的地方滋生，故署方建议各部门于其管辖范围内的山坡或花圃修剪植物，让空气流通，降低泥土表面的湿度，从源头减少蠓的滋生。署方亦已藉跨部门控蚊会议，将这讯息带给其他部门。

88.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李步云先生表示署方会继续加强修剪路边种植带的植物及清理枯叶的工作，以减少蚊和蠓的滋生。

89. 副主席请秘书向地政总署反映郑利明议员的意见，并促请署方留意修剪斜坡上的植物及加强打击蠓患。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议后向地政总署反映有关意见。)

有关：黄埔花园 4 期地下 G4 铺酒家油烟排放问题 (文件第 62/16 号)

90. 张仁康议员代为介绍文件，并查询该食肆有否装设运水烟罩。

91. 郑利明议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如下：

- (i) 为满足发牌条件，本港食肆均已安装合规格的油烟控制设备，惟不少食肆为节省资源，平常均未有开动该些设备。他希望相关部门加强突击巡查和执法，并把违例的食肆除牌；及
- (ii) 查询相关部门是如何检测食肆排放的油烟有否超标。

92. 杨永杰议员质疑为何居民多次投诉该食肆油烟排放超标，但各相关部门于巡查时均未有发现，故建议安排委员与相关部门一同进行实地视察。

93. 李慧琼议员反映区内有不少食肆油烟排放超标，故建议届时一并到该些地点进行实地视察。

94.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表示人类嗅觉对气味的探测较仪器更灵敏，故署方现行的做法是安排两名人员一同到食肆以嗅觉评估油烟排放的影响。署方在评估排放的油烟有否构成滋扰时，会一并考虑油烟排放的位置、时间及持续性等因素。上述的评估方法亦是国际间惯常使用的方法。

95.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食肆只须安装设备以避免或防止过量油烟排放便已符合署方的发牌规定，安装运水烟罩并非必要条件；
- (ii) 巡查必定是以突击方式进行，署方不会事先通知有关食肆；及
- (iii) 署方乐意配合进行实地视察，惟若委员要求进入有关食肆视察，署方则有所保留。

96. 张仁康议员赞同进行实地视察，并认为委员不应代替食环署和环保署的角色。故若于实地视察时怀疑有食肆油烟排放超标，应由相关部门派员入内进行调查，委员无需亦不应一同进入该食肆。

97. 副主席请秘书参照卫生黑点巡查的模式，先发信邀请各委员提供区内食肆油烟黑点的资料，然后安排委员与相关部门一同到该些地点进行实地视察。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信邀请各委员提供区内食肆油烟黑点的资料，并已安排委员与相关部门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到该些地点进行实地视察。)

其他事项

98. 副主席表示食物及卫生局、卫生署及医院管理局发信邀请九龙城区议会支持《器官捐赠推广约章》(下文简称「约章」)，秘书处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以电邮将有关资料发送给各委员。支持约章代表九龙城区议会承诺未来会尽力推广器官捐赠、鼓励公众到中央器官捐赠名册登记、发放器官捐赠的资讯和支持器官捐赠活动。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副主席宣布九龙城区议会支持约章。此外，他表示主办单位邀请九龙城区议会派出两位代表出席 2016 年 6 月 25 日举办的「器官捐赠推广约章启动礼」，并请有兴趣出席的议员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下午 3 时前通知秘书处。另外，如议员对器官捐赠推广运动的执行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建议，亦欢迎以电邮通知秘书处。

99. 副主席请委员省览一份资料文件，即文件第 64/16 号「2016 - 17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秘书处已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以电邮将该文件送交各委员。

下次会议日期

100. 副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余无别事，副主席于下午 6 时 27 分宣布会议结束。

(会后补注：由于主席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需因事离港，故在区议会主席及房屋及基础建设委员会(下文简称「房建会」)主席的同意下，食环会将与房建会对调第五次会议的日期。经修订后的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本会议记录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8 月